

刑事（告訴人）陳述意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告訴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 告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對被告不再追究刑事責任事：

告訴人告訴被告 涉嫌 案（ 年度 字
第 號），業經雙方和解，告訴人不再追究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和解書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